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蔡珮蓁（原姓名蔡如惠、蔡沛蓁）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蔡佩蓁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理 由

10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  
11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次按，債  
12 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  
13 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4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  
15 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  
16 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  
17 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  
18 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  
19 項、第16條所明定。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1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曾與銀行債權  
22 人進行前置協商成立，惟聲請人繳款數期後，無力同時負擔  
23 銀行協商方案及資產管理公司之月付金，不得已而毀諾，故  
24 於114年1月23日具狀聲請本件更生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  
27 元之營業活動，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又聲請人  
28 主張積欠金融機構債權人及資產管理公司債權人，並曾與銀  
29 行前置協商成立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  
30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一第43頁）等件在卷可憑。聲  
31 請人陳稱繳納協商款數期後，因無力再繼續繳納而毀諾等

01 語。查聲請人先前是否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  
02 難，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消  
03 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規定相符。現聲請人積欠之債務  
04 總額約1,937,284元，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本院113年度  
05 司執助字第1353號執行命令（見本院卷一第47頁、卷二第13  
06 5、141、175、177頁）附卷可參。另參聲請人於更生聲請狀  
07 時陳報協商時任職於美成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約33,134  
08 元，銀行提出之前置協商方案為120期、年利率百分之5、月  
09 付8,599元；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債權人應為合迪  
10 股份有限公司，詳見本院卷二第135頁）月付7,735元；和潤  
11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月付9,500元，總計：25,834元。以  
12 聲請人陳報當時月收入約3萬多元，顯然無法負擔每月生活  
13 必要支出，是其後不能清償以致毀諾，尚難謂可全然歸責於  
14 聲請人，自無從以聲請人曾經協商成立，即認不得再聲請本  
15 件更生。

16 (二)、查聲請人為82年次，現年32歲，現任職於濤鉉實業有限公  
17 司，據其提出之114年1月至114年7月薪資單所示（見本院卷  
18 二第61-73頁），每月收入為28,590元，則本院即暫以28,590  
19 元作為其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聲請人另  
20 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個人18,618元。查，債務人現居住於  
21 新竹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  
22 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  
23 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  
24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15,515元 $\times$ 1.2倍=18,618  
25 元）。是以，債務人於陳報狀所主張（見本院卷二第55  
26 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並  
27 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28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8,59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29 出18,618元後，雖餘9,972元可供清償，惟考量聲請人目前  
30 積欠債務數額已達1,937,284元，業如前述，以其目前每月  
31 所得餘額約9,972元計算，尚約須逾16年多始得清償債務

（計算式：1,937,284元÷9,972元÷12月＝16.1年，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顯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堪認聲請人無能力負擔債務清償。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有2013年出廠出廠機車一台、主附約保單共5筆（見本院卷二第91、167頁），其中多為傷害險，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計入其償債能力，亦難認聲請人有能力清償債務，所為更生聲請，尚非無據。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實質償債能力、社會常情、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計入償債方案等情形，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魏翊洳